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項目：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

更新日期：107/12/20

更新週期：一年更新乙次

維護單位：投資部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人身保險，係屬「機構投資盡職治理守則」所定義之「資產擁有人」，並運用自有資金與各種準備金進行投資。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從事人身保險業務，透過自有資金與各種準備金進行各種投資活動，以維護客戶權益及股東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訂定各項公司治理及投資規範，內容已包括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並每年於本公司網站揭露更新相關公司治理情形。本公司之盡職治理政策主要內容如下：

1. 制定投資政策時，應考量資產與負債關係、風險承受程度、長期風險報酬要求、流動性與清償能力及責任投資原則，並報經董事會通過。
2. 本公司因持有有價證券行使股東權利時，應遵循「保險法」及相關令函釋，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審慎評估各所有議案內容，以利行使本公司投票權。
3. 本公司得委託其他專業服務機構代為進行部分盡職治理行動(例如全權委託投資機構或保管銀行)，惟必須事先約定在本公司監督管理下進行，以確保受託服務機構依本公司要求行事。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權益與股東利益執行相關業務，本公司訂定《投資業務人員應遵循事項》，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管理方式，以管控本公司人員於執行相關業務時，可能發生之利益衝突情況。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含全權委託投資機構)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本公司(含全權委託投資機構)對於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含全權委託投資機構)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當知悉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或股東之虞時，本公司(含全權委託投資機構)將不定時透過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原則五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確保投資權益，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議題，制定投票政策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於出席被投資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做成說明並於股東會後，將行使表決權之書面紀錄定期提報董事會。
2. 為充分表達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之意見，並降低時間及空間對投票的限制，本公司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投票方式為主，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為輔。
3. 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但對於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違反治理議案(如財報不實、董監酬勞不當等)、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如汙染環境、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原則不予支持；若涉及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議案，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行使投票權。

原則六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於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投票政策及其他重大事項。

簽署人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